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刊登。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零售業務」	指	透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分銷至汽車、住宅及商業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加氣業務」	指	通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分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乃組成我們燃氣零售業務的一大部分
「燃氣批發業務」	指	以批發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姬光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6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3,2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2019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姬光先生

姬光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姬先生在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3年經驗。於2005年，姬先生與AVIC Group (即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及其附屬公司)成立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藉此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珠海石化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獲調任為珠海石化董事，並最終於2017年8月重新獲調任為珠海石化主席。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

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類專修科。姬先生隨後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彼現正在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在1985年4月至1993年8月期間，姬先生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珠海工貿中心的多個管理職務。姬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國航企業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一家航空公司。彼亦自1990年代起擔任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玲女士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姬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500元，而經計及有關

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姬先生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被視為於創意豐有限公司、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由彼及其家族信託控制的多間公司)持有的合共1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姬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崔美堅女士

崔美堅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崔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中油燃氣」)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8年9月，崔女士獲委任為廣州中油燃氣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崔女士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1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加氣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崔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肇慶學院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的經濟法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崔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

614,000元，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崔女士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崔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崔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周楓先生

周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

306,000元，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周先生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216,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16,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2.88	2.81
2019年1月	4.33	2.45
2019年2月	4.90	3.43
2019年3月	4.62	2.85
201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2.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及所控制企業控制162,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姬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一般收購建議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姬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崔美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周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6. 倘於2019年6月6日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2019年6月6日舉行，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及如延期，本公司將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